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林秀慧
郭怡珍
郭怡靜
郭鍾己妹女

鐘惠雯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被告 蔡敏男
祥正環保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房芳如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曹宗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法官 葉培靚
法官 王曼寧

不得抗告。